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4〕3号

申请人：杨\*\*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\*\*\*\*年 \* 月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，工作单位：\*

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玻璃山镇前三家子社区

委托代理人：林\*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\*\*\*\*年\*月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

住所地：吉林省双辽市郑园北街199号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纪\*\*，职务：\*\*

第三人：陈\*\* 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

住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玻璃山镇前三家子社区

杨\*\*对双辽市公安局作出的双公（玻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8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4年2月27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变更双辽市公安局作出的双公（玻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责令双辽市公安局对陈\*\*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申请人称：作为被害人，对双公（玻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。主要理由是：

一、双辽市公安局作出该处罚的主要事实未查清，对陈\*\*作出了拘留三天的行政处罚，未考虑其加重情节。

二、双辽市公安局对陈\*\*的行政处罚过轻，应予纠正。

三、双辽市公安局没有及时、客观、全面收集证据，属于行政行为违法。

四、双辽市公安局不区分申请人与陈\*\*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，不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及主观恶性，作出相同的行政处罚，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无法达到定分止争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申请人所提出的2022年4月、2023年7月两次纠纷，公安机关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，依照法律程序对两次纠纷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，两次纠纷已解决且治安调解不能作为行为人前科劣迹情况认定。2023年9月杨\*\*与杨\*\*互相殴打一案，公安机关已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且该案当事人双方为杨\*\*与杨\*\*二人，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为陈\*\*与杨\*\*二人，并不能作为陈\*\*从重处罚依据。

1. 对于申请人所提出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条规定的“对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”行为，其根本目的在于扰乱公安机关正常的办案工作，迫使公民不敢报案、控告、举报、举证，而本案陈\*\*辱骂杨\*\*的根本原因是双方因纠纷导致陈\*\*家庭破裂，对其身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实施的辱骂行为，不属于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，第一时间对本案的现场监控视频、证人证言、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材料进行固定，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双方辱骂他人及其他相关事实，证据材料符合处罚标准，因此，公安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并无不当行为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1月7日09时18分许，在双辽市玻璃山镇前三家子社区道路上，申请人及其丈夫从自家出发路过第三人家门前约一分钟后，第三人从自家屋内至院中左右张望，走至自家门前向申请人所在方向大喊“烂白菜”，被经过的申请人及其丈夫听见，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喊“烂白菜”是在辱骂自己，便对第三人进行辱骂，后二人相互辱骂。

申请人提出的2022年4月8日、2022年4月9日、2023年7月19日与本案第三人及其前夫三次冲突，均在双方自愿前提下以调解结案。治安调解非治安管理处罚，不能作为行为人前科劣迹情况认定。2023年9月30日系申请人与第三人前夫之间发生冲突，非本案当事人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申请人提供：1、2024年1月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；2、监控录像视频3段；3、2023年12月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；4、邓\*\*与徐\*微信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（光盘）及录音笔录；5、谅解书、治安调解协议书、保证书、2023年7月19日出警照片及微信聊天记录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2024.1.7六分厂杨\*\*、陈\*\*互相辱骂案（拘留）复印卷一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双公（玻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8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双公（玻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8号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4月2日

 （加盖行政复议专用章）